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5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高銘

輔 佐 人 郭秀宜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182號），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金易字第18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裁定改依簡易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高銘犯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三個以上帳戶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之本院113年度彰司附民移調字第63號調解筆錄、本院113年度彰司刑移調字第383號調解筆錄所示內容履行賠償義務。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張高銘基於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帳戶3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唐三徵工吳詩婷」之人聯絡，約定由張高銘交付、提供金融帳戶予「唐三徵工吳詩婷」使用。張高銘遂於112年10月29日17時49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0號之統一超商成發門市，將其所申辦之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店到店寄送方式，提供予「唐三徵工吳詩婷」使用，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嗣「唐三徵工吳詩婷」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黃韻芝、黃嫩婷、劉沛青等3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二

01 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

02 二、認定被告犯罪之證據：

03 (一)被告張高銘於警詢、偵查時之供述，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
04 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黃韻芝、黃嫩婷、劉沛青於警詢中之證述、附
06 表三所示證據。

07 (三)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書面告誡1份

08 (四)被告張高銘與通訊軟體LINE自稱「唐三徵工吳詩婷」之部分
09 對話截圖、統一超商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貨態查詢系統查
10 詢結果各1份

11 (五)本案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雖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將
14 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規定移列至同法第22條，現行洗錢防
15 制法第22條規定僅就第1項、第5項關於虛擬資產或第三方支
16 付服務之文字酌作修正，而就無正當理由提供金融機構帳戶
17 3個以上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均未修正，核與本案被告所涉
18 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均無關，是修正後之規定並無有利不利
19 被告之情形，自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20 則，逕行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2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
22 由交付合計三個以上帳戶罪。

23 (三)被告就本案犯罪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犯罪，而其未取
24 得犯罪所得，是爰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
25 刑。

2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正當理由即將其所有
27 之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除破壞金融秩序、危害交易安
28 全外，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其帳戶作為不法使用，最終造
29 成告訴人等受有財產上之損害，實應予以非難；惟念其犯後
30 尚能坦承犯行，且已與告訴人3人均成立調解，並依調解條
31 件履行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3件在卷可考，顯有悔意之態

01 度；兼衡其有注意力不集中之過動症狀，有漢銘基督教醫院
02 診斷證明書在卷可參，及其自陳高職畢業，目前兼任加油站
03 加油員與貨運公司搬運工兩份工作，與父、母及姊姊同住之
04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5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6 (五)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7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觸
08 犯本案犯行，然於犯後已與告訴人3人達成調解，足認被告
09 犯後已知其行為乃法所不許，並有悔改之心。本院復參酌告
10 訴人3人於調解成立時所表示「不追究被告刑事責任」之意
11 見，認被告經此科刑之宣告，自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
12 虞，是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
13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復按緩
14 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
15 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定有
16 明文。查被告與告訴人黃韻芝、黃嫩婷達成調解之賠償條
17 件，被告尚有賠償金額須分期履行，為確保被告能履行其所
18 約定之調解內容，以維護上揭2告訴人權益，本院斟酌上
19 情，認於被告緩刑期間課予按期還款之負擔，應屬適當，爰
20 併命被告應依調解內容向上揭告訴人2人支付賠償金額（時
21 間、金額均詳如附件所示調解筆錄）。若被告有未依約履行
22 之情事，且違犯之情節重大者，依法得撤銷緩刑宣告，附此
23 敘明。

24 (六)沒收之說明：

25 被告表示其未因本案犯行獲得利益等語，而卷內亦無相關證
26 據足以證明被告於本案中曾獲得犯罪所得，自無予宣告沒收
27 之必要，併此敘明。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
2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30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3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1 本案經檢察官許景睿提起公訴，檢察官鍾孟杰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0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永梁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6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10 書記官 蔡明株

11 附表一：
12

編號	金融機構	帳號	所有人
1	玉山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張高銘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000-0000000000000	

13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元）
14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1	黃韻芝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某時，假冒台灣之星客服人員，佯稱因公司系統遭駭客入侵，帳戶將被自動扣款等云云，要求配合解除設定，致使黃韻芝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1日18時18分許	29,986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
2	黃嫩婷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31日某時，假冒台灣之星客服	112年10月31日19時23分許	49,989	

3		人員，佯稱因員工操作不當，使電信帳單額外扣款等云云，要求配合解除設定，致使黃嫩婷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1日19時24分許	40,123	
4			112年10月31日19時27分許	9,999	
5			112年10月31日19時28分許	9,999	
6			112年10月31日19時29分許	9,999	
7	劉沛青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28日至同年11月1日間，佯稱已獲得粉絲福利回饋活動資格，須先匯款方能參加抽獎等云云，致使劉沛青誤信為真，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	112年10月31日23時28分許	4,000	玉山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

02 附表三：

編號	被害人	證據
1	黃韻芝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各1份、手機截圖2張、交易明細截圖4張
2	黃嫩婷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各1份、手機截圖14張
3	劉沛青	陳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告訴

01

		人劉沛青與暱稱「sallyroberts0000000」之通訊軟體Instagram對話紀錄各1份
--	--	---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

04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05

06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07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08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10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11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12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13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處之。

1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15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6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7